

证券代码：002197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公告编号：2016-002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8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同观路 3 号证通电子产业园 9 楼会议室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6 年 1 月 4 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曾胜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表决的董事 3 人，董事张跃华及独立董事马映冰、孙海法、刘小清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李明月，高管麦昊天、周青伟、李国政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下发《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同时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6 年 1 月 9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相应对《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补充，同时针对原预案中募投项目的投资备案及环评审批等内容进行了更新修改。

《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全文刊登于 2016 年 1 月 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中募投项目的投资备案及环评审批等内容进行了更新修改。

《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全文刊登于 2016 年 1 月 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公司股份总数由 425,351,752 股增至 426,036,752 股，相应需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附件 1。

由于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 201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予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

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务。所以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只需经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 2016 年 1 月 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定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同观路 3 号证通电子产业园 9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 2016 年 1 月 9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九日

附件 1：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原第 6 条全文为：

第 6 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5,351,752 元。

现修改为：

第 6 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6,036,752 元。

《公司章程》原第 21 条全文为：

第 21 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425,351,752 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25,351,752 股。

现修改为：

第 21 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426,036,752 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26,036,752 股。